**2024-2025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 临[2024]5555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90378

项目名称：2024-2025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21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4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024-2025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zfcg.czt.zj.gov.cn/%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0%E5%B9%B4)**10月21日 9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90378

项目名称：2024-2025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备注** |
| 1 | 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 | 壹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6779390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2、至本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本项目中小企业要求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拒绝转包和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10 月21日9：30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潜在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地点：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实行网上免费获取，无需供应商现场报名。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网上免费获取

注：公开招标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公开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公开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已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认定。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吴兴区金盖山路66号）举行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吴兴区金盖山路66号）举行

## 六、公告期限：至投标截止时间。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公开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二）、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答疑内容是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响应失效的，责任自负。

四）、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备份发文件由供应商自愿决定是否邮寄）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的，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邮寄地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906）；联系人：小顾，联系电话：0572-2275851。

（1）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备份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备份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邮寄时，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五）、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八、中标（成交）供应商融资途径信息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静雯 联系电话：0572-2275861

质疑联系人：小顾 联系电话： 0572-2275851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01789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08099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凤凰路643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 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 日

1.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户数统计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总户数** |
| 1 | 万隆公寓 | 57 |
| 2 | 山水阳光 | 180 |
| 3 | 太湖花园 | 160 |
| 4 | 华海园 | 196 |
| 5 | 金色水岸 | 1250 |
| 6 | 中兴华苑 | 484 |
| 7 | 江南华苑 | 466 |
| 8 | 阳光城 | 1900 |
| 9 | 望湖花园天和苑 | 282 |
| 10 | 望湖花园天韵苑 | 696 |
| 11 | 长岛府 | 894 |
| 12 | 德申苑 | 133 |
| 13 | 凤凰明珠 | 390 |
| 14 | 鸿地凰庭 | 286 |
| 15 | 滨河园 | 160 |
| 16 | 滨河花园 | 296 |
| 17 | 爱都花园 | 142 |
| 18 | 丰泽苑 | 20 |
| 19 | 富丽一期 | 219 |
| 20 | 苕溪家园 | 160 |
| 21 | 金世纪广场 | 248 |
| 22 | 清丽家园 | 832 |
| 23 | 太阳城 | 1353 |
| 24 | 侨兴花园 | 78 |
| 25 | 凤凰城 | 815 |
| 26 | 金世纪铭城 | 644 |
| 27 | 丽阳景苑 | 588 |
| 28 | 美欣家园 | 805 |
| 29 | 国际花园 | 310 |
| 30 | 凤凰苑 | 114 |
| 31 | 青塘北区 | 340 |
| 32 | 青阳北区 | 316 |
| 33 | 汤家庄 | 328 |
| 34 | 仁皇山小区 | 196 |
| 35 | 南庄圩 | 451 |
| 36 | 滨河南区 | 465 |
| 37 | 黄家庄北区 | 390 |
| 38 | 黄家庄南区 | 758 |
| 39 | 陈板桥小区 | 646 |
| 40 | 凤鸣小区 | 108 |
| 41 | 凤栖家园 | 360 |
| 42 | 渔船头花苑 | 520 |
| 43 | 凤园 | 357 |
| 44 | 雅乐花苑 | 1026 |
| 45 | 雅瑞花苑 | 1118 |
| 46 | 滨港花苑 | 332 |
| **注：本项目控制单价310 元/户/年（含垃圾积分工作经费109.5元/年/户），预估常住户数 21869户，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

1. **服务内容**

**1.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1.完善并维护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做到及时更新和设置。

1.2.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折叠页）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完成率：合同户数的90%以上）。

1.3.每年每个小区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2.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

2.1.完善并维护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配置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由街道、社区、小区物业配合）。

**3.组织开展易腐垃圾收集**

3.1.向居民发放垃圾分类电子积分卡；（街道、物业配合提供每户个人信息）。

3.2.及时统计居民参与易腐垃圾分类的积分，做好每月小区家庭易腐垃圾分类积分情况公示（含小区大公示栏和楼道明星家庭公示牌）。

**4.针对以上小区每周定期组织开展可回收物、低附加值和有害垃圾分类收集活动**

4.1.每月对各类垃圾收集量进行统计汇总上报。

**5.日常运行工作**

5.1.每日做好易腐垃圾的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并负责短驳至指定短驳点位。

5.2.做好居民有害垃圾的回收，定期清运到环卫指定的有害垃圾暂存库房。

5.3.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实际需求垃圾回收，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到区分类办、街道的审核同意。

5.4.定期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5.5.做好每日易腐垃圾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5.6.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情况进行公示。

5.7.每月25日前上报该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每月底前上报次月重点工作计划。

5.8.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分类办能实时查询。

5.9.小区垃圾分类运营系统数据平台必须与市、区端口融合，可供随时查看分类数据。

**6.驿站的桶内桶外监管服务**

6.1服务期内设备运维、维修、保养、宽带费用、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负责垃圾分类积分正确核算并传送区市两级平台、驿站相关提升、驿站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打造及除物业自主承接小区外其余小区驿站及维修。

1. **服务要求**

**1.“二定四分”精准分类模式**

1.1采取定时定点投放形式实施管理（上午 6:30-09:00，下午 18:00-21:30，投放时间安 排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单位做出相应调整，节假日及法定假日应视情况延长时间增加 一个中午时间段、增加运输频次。各点位设置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中标单位按街道要求落实）。

1.2小区不超过 300 户左右，距离不超过 100 米建设一个分类投放驿站（驿站建设或提升 改造按街道标准执行）。

1.3每个小区内配置全智能可回收站一座，配置可回收设备，包含 4 种以上可回收物类别， 智能积分兑换机一台，有害垃圾投放箱（按街道要求配置）。

1.4每个点位配置数字化监管及智能交互设备，具有 24 小时智能监管功能（能够智能识别 垃圾落地等违规投放、智能抓拍推送，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具有可自定义的语音提醒及广 播，以及垃圾分类现场问答功能。

1.5确保每个点位均实现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融合每个全智能投放驿站的配套设备需满足市级监管平台相关要求（参考）。

1.6垃圾分类智能投放驿站设施标准：可概括为“三通一排二具备 ”：（1）“三通 ”：通水，可 盥洗用设施。通电，语音提示、照明、LED 显示屏、智能箱体等设备用电。通网络；可连通监控平台、摄像头等通讯功能设施的网络。（2）“一排 ”：设置污水纳管设施；“二具备 ”: 具备称重功能，驿站智能设备须具有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称重设施；具备可接入市大数据垃圾分类平台、垃圾分类积分等平台数据的端口，可数据显示，数据输出等功能。

1.7本项目采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模式，精准分类后的易腐垃圾清运工作由中标 单位负责，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要求每天及时完成清运工作，清运至各 小区接驳点。可回收物采取定点定时或预约的方式回收；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妥善保管，建 立详细工作台账。小区内除其他垃圾桶的短驳清运工作和大件垃圾短驳清运由小区物业负责 外，其余的垃圾容器及相关设施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1.8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准确率、 日投放率达到市考核要求。

1.9每个小区设大件垃圾中转站，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内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 区域，各区域做好硬格挡，杜绝混放。

1.10每个小区每个楼道配置一块宣传牌（包含宣传及成果展示）、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并由中标单位妥善处置。

1.11分类驿站设施设备及分类相关设施设备， 日常清洁、管理和维护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分类设施要求**

2.1.中标单位做好小区现有的分类设施运营、维护。

2.2.根据工作要求发放管理垃圾分类积分卡，积分数据必须能与市、区端口融合，确保积分数据准确。

2.3.所有投放点、接驳点、清洗点等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由街道、社区牵头征得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2.4.配合街道、社区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标牌宣传、画面设计、安装、更新等宣传氛围营造工作。

2.5确保每个点位均实现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融合，每个全智能投放驿站的配套设备需满足市、区级监管平台相关要求。

2.6本项目采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模式，精准分类后的易腐垃圾清运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要求每天投放时间后完成驿站保洁，并将易腐垃圾清运至各小区接驳点。可回收物采取定点定时或预约的方式回收，并做好台账登记；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在市环卫清运前由中标单位妥善保管，并建立详细工作台账。小区内，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容器及相关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2.7分类驿站设施设备及分类相关设施设备，日常清洁、管理和维护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小区设备设施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全智能分类投放驿站 | 座 | >104 | 水、电、网络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若干个简 易站按照现场实际做提升、未开展小区按照实际驿 站建设运营后进行配置）；完成若干个集宣教、投 放一体式驿站提升。 |
| 智能可回收物 回收站 | 座 | 若干 | 按照业主实际需求配置 |
| 智能积分兑换机 | 台 | 若干 | 按照业主实际需求配置，或组织线下定期兑 换 |
| 数字化监管智能人机交 互设备 | 台 | 若干 | 按照小区实际驿站配置。 |
| 洗手台 | 个 | >104 | 按照小区实际驿站配置 |
| 有毒有害箱 | 台 | >104 | 在可回收物回收站设置 |
| 智能投放卡 | 张 | 21869 | 每户一张 |
| 积分兑换卡 | 张 | 若干 | 未发放小区每户配置一张 |
| 宣传手册 | 张 | 21869 | 按宣传要求印制，至少每户一册 |
| 楼道宣传牌 | 张 | 若干 | 每个小区每个楼道配置一个，内容包括垃圾 分类宣传、成果展示、五员一长公示等 |

|  |  |  |  |
| --- | --- | --- | --- |
| 智能积分秤 | 台 | >10 | 每 5 个小区一台智能秤，用于定时定点，预 约回收可回收物。 |
| 240L 易腐垃圾桶 | 组 | 若干 | 用于智能分类箱，根据运营实际配置 |
| 入户易腐垃圾圾桶（10L） | 只 | 若干 | 未发放小区每户发放 1 只（已发放小区补足 发放） |
| 可回收物宣传 指示牌 | 个 | >47 | 每个小区配置一个 |
| 宣传亭LED 滚动屏（不 小于 3\*.0.4m 左右） | 个 | >104 | 每个驿站上配置一个 |
| 监督公示栏 | 个 | 94 | 每个小区 2 个（户分成绩公示和分类设施设 备分布图及宣传） |
| 彩色电子显示屏 | 个 | >47 | 1.5x2.5 米规格彩色显示屏，每个小区一个， 显示屏可滚动播放居民每日后台数据 |
| 大件垃圾中转站 | 个 | 若干 | 原则上每个小区配一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 整 |
| 其他垃圾接驳点 | 个 | 若干 | 原则上每个小区配一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 整 |

**4.收运车辆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小区内短驳车 | 辆 | 若干 | 满足运营需求即可 |
| 可回收专用车 | 辆 | 若干 | 满足运营需求即可 |
| 电动三轮车（巡检） | 辆 | ≥11 | 每 2000 户配备一辆 |

1. **小区人员需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项目经理 | 人 | 1 | 项目经理按照小区整体运营情况配置、对整个项目 负总责、具备相应工作经验。 |
| 项目管理员 | 人 | 3 | 管理员按照小区整体运营情况配置、要求负责宣传、 物资管理、建设和点位管理、台账及数据等管理。 |
| 质量管理员 | 人 | 2 | 对分类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
| 专管员，辅 导员 | 人 | >104 | 每座投放驿站配置一人，同时负责现场二次分拣， 及垃圾桶的清洁工作；管理小区易腐垃圾桶，做好 每日登记，熟练操作垃圾分类 APP（按实际入住户 数配置）， |
| 巡检员（环 保专员） | 人 | 若干 | 能够全面掌握小区运营情况、每 2-4 个小区配一人、 做好每日登记，熟练操作垃圾分类 APP（按实际入 住户数配置 |
| 捡垃圾包专 员 | 人 | >30 | 每 700 户配备一名巡检员捡垃圾包（非投放时间 段），巡检过程中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包。 |
| 可回收 人员 | 组 | 21 | 配置一台电子秤（带自动称重）进行可回收按照工 作方案配置，确保回收活动正常开展、每一辆可回 收车配置两个可回收人员。每 1000 户配一组，每两 人一组。 |
| 宣传培训员 | 人 | 若干 | 对各小区上门辅导员进行培训 |
| 专职积分兑 换人员 | 人 | 若干 |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小区积分兑换工作、针对精 准分类小区实际需要配置 |
| 上门辅导员 | 个 | 若干 |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成上门跟踪辅导，并配合街 道开展培训工作 |
| 短驳员 | 人 | 若干 |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可适当调整 |
| 项目文员 | 人 | 若干 | 要求全面完成街道布置标段内的任务、同时负责小 区台账、各类文件、报表、数据的整理。 |

6.运营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管理软件平台 | 项 | 1 | 实现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 入融合、每个全智能投放驿站的配套设备 需满足市级监管平台相关要求 |
| 积分奖励 | 项 | 1 | 每正确投放易腐垃圾每天每户 3 个积分， 价值人民币 0.3 元 |
| 入户宣传 | 户 | 21869 | 要求入户每户有业主签字清单（如有必要 进行再次宣传及针对性宣传） |
| 大型宣传活动 | 场 | 188 | 各小区每年四场（含志愿者、礼品等） |
| 每月小型宣传活动 | 场 | 564 | 各小区每月一场（每个小型宣传活动根据小区内垃圾分类氛围决定） |
| 人员配置数量，中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垃圾分类质量标准及清运时间要求。 |

▲注6.1：中标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年龄必须是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 ,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人员工作期间须穿戴统一的工 作服，工作服要求具有明显的公司名称标识，同时具有反光安全服的功能，作业人员工作服 须整洁干净。用手清理垃圾时，需戴厚的防刺手套作业。作业期内未穿反光安全服如遇各种 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应按国家要求及时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采购人）。

6.2以上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等。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3人员配置数量，中标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垃圾分类质量标准及清运时间要求。

6.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所发放的薪资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并保证节假日福利、加班工资等发放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因此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极其不良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

**7.** **项目运营详细需求**

7.1 垃圾投放点标识牌应设计外观新颖，宣传版面及内容醒目；结构坚实，安装稳固。

7.2 大件垃圾中转站、接驳点采用砖混或砖混加玻璃结构，外观用仿真绿草皮贴面，地面 硬化防渗处理，水电及排污设施齐全，标识清晰。（如有特殊需求由采购人而定。）

7.3 新安装宣传栏、宣传牌、标识牌、硬质外壳设计格调应与小区环境协调，宣传内容多样新颖；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对旧宣传牌、标识牌等视情况予以加固、改造、更新，并负责日常维护。

7.4 智能分类投放设备（含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至少四分类）应在小区合理分布，另设公示牌标明可回收物品种、价格、活动日期、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7.5 所有投放点、接驳点、清洗点等建设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由社区（村）牵头中标单位公司、业主委员会完成选址工作。

7.6 各垃圾投放驿站设置洗手台（水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7.7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以及相关除臭工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7.8 每个楼道或单元必须设置居民月度垃圾分类成果展示栏，内容包括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成果等，且应按要求及时更新；每个小区必须设置居民垃圾分类成绩公布牌，按要求更新且不得脏污破损缺失。

7.9 经街道同意中标单位可创新发展，提供易腐垃圾源头无害化处置技术和设备的，街道 可以提供协助，中标单位与居委会协商场地、水、电等设施。（提供易腐垃圾源头无害化处置 技术和设备必须零排放，无污染、噪声且无污水排放及其他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7.10 环保屋、易腐站日常维修、驿站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宣传标识标

牌更新更换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

7.11 小区缺失驿站、新增驿站、提升驿站应根据街道需求，由中标单位进行新建维护提升。 7.12 投放时间段内，由中标单位负责驿站的分类和整洁。投放时间段外，由小区物业公司 为主负责，负责其他垃圾清理。中标单位做好巡逻检查。

**8.** **项目运营其他需求**

**8.1** **宣传活动**

（1）每个小区在启用时开展一次启动仪式，每个小区每月需开展一次小型宣传活动，举办活动之前把方案递交新区分类办、街道审核。活动的奖品、照片、工作信息由中标单位落实 完成。每次举办活动的相关照片、信息、参加活动名单等及时交予街道，所上报的动态信息稿件要求具有时效性。

（2）上门指导分类，完成服务小区全部住户100%的上门垃圾分类宣讲并需住户签字确认。发放给每户的宣传指导手册，包括宣传设施及人员由中标单位落实。（3）大型宣传活动各小 区每年四场（含志愿者、礼品等），小型宣传活动各小区每月 1 场。

**8.2** **志愿者督导**

志愿者督岗（各收集点），志愿者由中标单位落实安排，且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3** **巡检打分**

巡检员每天按照小区住户 50%巡回检查居民投放的易腐垃圾，检查评分结果及时做好拍照， 打分数据上传，做好巡检资料，针对投放次数准确率低，投放次数少的住户，通知到投放人； 培养、教育、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

**8.4** **积分兑换**

居民投放易腐垃圾，易腐垃圾每天每户 30 个积分（价值人民币 0.3 元）。居民投放可回 收物：纸张类（纸箱，报纸等）、金属类（易拉罐，铁罐等）、塑料类（塑料瓶等）、玻璃、 织物等。可回收物的积分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实施精准分类的居民小区易腐垃圾能够实现即时评分，满足月度质量评定条件。**

按照《关于推进湖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积分规则统一的通知》要求，对易腐垃圾积分规则明 确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积分每户每天的易腐垃圾投放分三种状态：正确投放积 3 分，有轻微 混投积 1 分，混投严重或未投放不积分（每天投递多次以最高 3 分为上限），建议 1 分对应的 奖励价值为 0.1 元。现阶段还是网上和线下积分兑换二种方式，对于积分兑换各中标单位仍要 进行积分并对数据进行保存和收集。

**9.** **特殊需求**

中标单位所运营的小区范围内，居民智能卡内累计的积分可以到周边大型商超（大型商超 不少于 2 家）及中型商超或者果蔬超市进行积分兑换，或等同价值抵扣中标单位费，满足居民积分兑换需求。

**10.应急突发事项保障**

为垃圾清洁运输及时，需配置一辆应急车，遇紧急情况可调配使用。在服务期内，遇自然 灾害（含不可抗力事件），中标单位应有应急预案，人员及设备应满足需求；遇迎接大型检查 （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创建验收等），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工作。

运营公司需无条件配合街道、属地政府做好各类省市各类创建任务。

**11.** **可回收物定点回收**

中标单位应安排专用车辆对每个居民小区的可回收物进行每周定点定时或预约的方式回收； 车辆数量满足可回收物运输需求。

**12.** **管理软件平台**

平台通过地图展示积分兑换机、智能分类箱、可回收箱体的位置、数量

1） 可以随时查看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

2）居民投递信息查询、可回收物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四、分类投放、收集及运输需求**

**1.分类设备投放**

整体方案配有智能设备，现场指导居民精准分类，智能抓拍违规行为利于溯源执法。并配 备一定数量的普通 240 升塑料分类垃圾桶．分类亭以满足居民分类投放需求；结合多种宣传模 式，引导居民分类投放意识；

智能回收设备 24 小时定点回收：项目现场投放智能回收设备，实现对可回收物以 24 小时 回收，方便居民可回收物投放收集。

分类投放点采用原点位改造的方式进行设置，在原有垃圾点位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根据现 场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适当调整。

**2.分类收集**

**2.1**根据湖州市分类指南“4+3+N ”，按易腐（易腐、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分别收集。

易腐垃圾由中标单位运输至接驳点，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联系环卫部门指定的处置 单位定期清运至暂存点。

**2.2** **可回收物**

由运营企业联系有专业资质的收集人员携带的积分电子秤，配备专业垃圾收运车辆定时定 点进行现场收集并在驿站内设置公示牌标明可回收物品种、价格、回收时间、联系人等相关信

息。

安排专业收集人员携带的积分电子秤，配备专业垃圾收运车辆定时定点进行现场收集，鼓励居民 把家里面的可回收物拿至可回收点，实时获得积分，并可通过现场活动，超市兑换积分。兑换的礼品 多元化。一方面可增加可回收物收集量，另一方面可更好的调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培养居民 分类意识。

**2.3**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原则上按每个小区设一处中转站收集点，采用围挡式，分 别做好物理隔档。采用及定时清运的模式。居民可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投放至中 转站收集点，使用专用车辆进行定期清运。**严禁超出围挡或遗撒在出入口。大件垃圾由中标单** **位进行有效分类监管，并督促物业联系环卫清运。**

**2.4** **垃圾分类清运要求：**

（1）按时、按区、按序收集，不漏点、不混装，不任意撤点，保证驿站易腐垃圾日产日清；

**小区内的** **3** **种强制品种垃圾短驳（投放点至接驳点）和暂存均由中标单位实施。同时，应及** **时与垃圾清运单位有效对接，确保生活垃圾及日产日清。因中标单位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一** **切不良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2）如遇创建等重大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

（3）根据《湖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应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信息化大数据建设，以便于加快及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五、考核办法**

**1.考核遵循**“ 以质量标准为准绳、考核细则为依据 ”原则，按照每月考核,每季汇总,对该项 目中标单位工作运营情况实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及时通报中标单位。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 **”、“** **台账核查** **”、** **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记载入考核台账。 月度考核参照《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办法》，并在考核前一天通知中标单位。日常抽查 采取随机方式，随机检查标段内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现场通知中标单位，现场予以扣分。考核 中采用影像资料等手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记录，并下发考核整改告知书，告知整改时限， 整改标准，验收时间，并确定专人予以验收。

**2.考核组成员**：区分类办 1 人，街道分类办 1 人，社区村（或物业公司）不少于 1 人，中标 单位不少于 1 人。当天考核结束后，参与考核人员须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

**3.具体考核标准**

（1）各精准分类小区分别进行考核，以月度抽查的方式进行，月度考核平均分数=该月度内 标段抽查小区考核分数之和/抽查小区数，计算当月费用，季度费用为三个月月度费用总和。

（2）采购人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为 97-100 分的，采购人全额拨付给当精准分类中标单位月度费用；

（3）采购人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 93-96 分的，依据标段内小区月度考核平均分数，扣 0.5%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单项扣款）；

（5）采购人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 90-92 分的，并依据标段内小区月度考核平均分数，扣 5%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单项扣款）；

（6）采购人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 86-89 分的，并依据标段内小区 月度考核平均分数，扣 10%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单项扣款）；

（7）采购人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 81-85 分的，并依据标段内小区月度考核平均分数，扣 15%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单项扣款）；

（8）采购人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 76-80 分的，并依据标段内小区 月度考核平均分数，扣 20%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 单项扣款）；

（9）采购人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该月度无需支付费用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

（10）中标单位收到南太湖新区分类办或街道分类办交办单后需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事项（附整改后图片反馈），不扣款；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一个考核周期为一个月）同一个问题 在同一个小区内再次出现的按照责任书（合同）扣 1%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单项扣款）并有属地街道分类办约谈。

（11）考核分解表及相关事项由各街道结合属地实际情况细化具体内容：

《考核标准》参考：2024年度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

2024年凤凰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标准（ 分类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考核项目 | 工作标准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分类实 效 | 1. 制订小区精准分类实施 方案，明确实施小区分类工 作的第三方公司责任人及辅 导员，按 50-200 一户配一名 专管员的标准，建立专管员 队伍；2. 小区的易腐垃圾分类参 与率 90%以上，分类准确率 95%以上 ， 日投放率 45%以 上，设施配套，分类氛围浓； 以每 200 户 常住户收集 50 公斤易腐垃圾为达标线（约 1/3 桶），达标线以下的按 比例扣分；3. 签约发桶，入户辅导率不 | 40 | 1. 制订小区实施方案，得 2 分；明确三方责任人、辅导员、专管员 （须附名单），每项 2 分，共 6 分；2. 由街道、村社区进行抽查，投放 率 、参与率 、准确率每少 1%扣 3 分，扣完为止；3. 入户辅导、发桶签约率达到居民 入住率的 95%，完成得 10 分，每一 项少 1%扣 2 分，扣完为止；4. 按要求完成每日收集，发生一起 未按规范收运或居民有效投诉事 件，每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于入住户数的95%；4. 按时完成每 日巡检 、分 拣，确保投放精准率、无混 投。 |  |  |  |
| 二 | 设备设 施 | 1. 完成小区氛围营造，每个 单元入口进行居民月度分类 成果展示，楼道内须公示分 类责任单位名称及联系、咨 询、投诉电话。2. 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成绩 公布牌 ”，尺寸不得小于 W150cm\*H120cm，内容完整， 保持每月更新一次；3. 投放驿站日常维护管理， 周边没有其他垃圾桶和垃圾 包。4.“三站 ”确保其正常使用 及日常的维护管理工作；5.小区内的所有垃圾分类宣 传内容标识统一、清晰完整， 与省标保持一致。 | 30 | 1. 分类成果展示栏尺寸不符合要 求的，扣 1 分；没有进行月度更新 的，扣 3 分；监督等信息不完整的， 扣 1 分 ， 共 5 分；2. 居民垃圾分类情况公示牌内容 更新及时，评分真实，街道或区分 类办抽查，每一个月更新一次，要 求每月2 次完成更新每发现内容更 换不及时或评分造假，每处扣 2 分。 共 5 分；3.投放驿站水电都通、有 LED 显示 屏、洗手台、监控等设施，周边没 有垃圾包，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2 分，共 10 分。4.对“三站“ 日常维护及管理、包 括维修，告示牌的设置、维护等工 作。每发现一次扣 1-2 分。5.标识标牌有污损，污染周边环境 的，（不包括大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日常运 营机制 | 1. 必须建立垃圾分类台账 机制。2. 对分类专职队伍管理全 面、到位。3. 设置专门人员巡查小区， 捡垃圾包，维护小区整体环 境。4. 定期向街道报送分类信 息及亮点工作，每月 25 日前 向街道、村社区上报当月工 作进展情况及材料，内容真 实；5. 每小区每月开展入户宣 传、主题宣传和辅导活动， 每个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积分 兑换活动。若分类实效中任 意一项不达标，则视情加大 宣传力度；6. 对上级反馈或督查到的 问题及时整改，不造成二次 影响；7.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满意度。 | 30 | 1.将通过查阅实施单位台账或电 话、现场抽样民调等方式，予以核 实。实施单位未建立台账或台账不 完善的，扣 2 分；2. 投放驿站边分类专管员在早晚 两个时间段必须到岗到位，专管员 服装整齐、着工作服，熟练操作系 统，会对生活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维持周边环境卫生，工作期间认真 指导居民、认真负责，杜绝居民有 效投诉，每发现一处扣 2 分。3. 没有设置专人，每发现一处小 区内垃圾包扣 1-2 分。4.每月分类宣传信息上市级及以 上媒体 2 篇以上，少一篇扣 1 分； 25 日前向街道、村社区上报当月工 作进展情况及材料，若内容与上级 单位督查不符的，视程度扣分，共 5 分；5.每个小区每月开展 1 次宣传辅导 活动，形式不定，每个季度开展不 少于一次的积分兑换活动，共 10 分；6.上级反馈问题没有及时整改的 或督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扣分，共 5 分。7.通过随机抽查的形式，了解居民 对本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是否满意， 按照满意率进行分数折算。 |  |
| 四 | 附加减 分项 | 加强内部监管，探索特色亮 点，杜绝各类投诉。 |  | 1. 受到省市主管、分管领导表扬， 加 5 分；2. 受到省市级媒体表扬情形，加 3 分；3. 工作中发现问题，造成恶劣影响 的 ， 扣 5 分。4. 受到省市区领导及主管单位批 评，扣 20 分。 |  |

|  |  |  |
| --- | --- | --- |
| 五 | 特别说 明 | 1. 考核主体为街道、村社区，新区分类办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也纳入考 核分数；2. 未通过验收的小区不纳入当月考核，在通过验收标准后第二个月开始纳入考 核；3. 精准分类第三方责任单位不承担因街道原因造成的扣分和扣款；4. 若因精准分类第三方责任单位的问题,对街道精细化管理考核造成不良影响 的，街道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经催告多次拒不整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

注：本考核表满分 100 分，每月评定一次，作为支付运营服务费的依据。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内精准分类标准如有变动以上级部门最新标准执行。

2.所有宣传资料等需要符合国家要求、符合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 宣传资料、设备、设施等建设投放前需甲方确认。

3.分类设施设备按街道要求完成。

4.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升级等 工作，保证甲方及居民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等 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5. 中途服务过程中，如遇居民小区增减数量，根据补贴单价实行结算费用。

6. 采购人适时引进第三方绩效评估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7.为方便管理，中标单位须在各小区设置固定场所用于日常工作安排及人员培训，项目人 员应统一制服，样式体现街道特色。

8. 中标单位应制定详尽的人员考勤机制并配备相应设备，同时中标单位垃圾分类工作人员 须接受中标单位内部及街道的双重管理。

9. 中标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对分类工作的创新、改进、提升以及上级工作要求等。

10.待服务期满及中标单位撤场等因素，小区内配置的所有分类驿站、智能可回收箱、有 毒有害箱及智能积分兑换一体机等分类工作运维设备归小区全体业主所有。

▲**五、商务条款**

1.**本次为单价招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及各类公示内容的制作更新、垃圾分类收集专管员、入户辅导、智能化积分管理系统、可回收活动、主题宣传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运输、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人员保险、福利、加班、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具体户数、驿站数以实际实施为准，按实结算。以上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2.服务期：壹年，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3.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40%（在签订合同时，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付款比例），服务期结束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期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投标人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本服务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5.服务期内，出现服务质量差且经整改未到位的或出现严重事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具体根据运营时间按比例结算。中标供应商主动退场或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被强制要求退出等情况除外。服务期限内精准分类标准如有变动以上级部门最新标准执行。

6.服务期内，采购人若接上级要求，配合推进易腐垃圾积分管理工作。根据实际工作剥离其中积分工作经费109.5元/年/户存入积分专管账户，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剥离后合同金额采购人根据月度结算。

**第三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2025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57500元代理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银行账号：8000 2764 5000 167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投标时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认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5 | 采购预算：6779390元**；控制单价：310元/年/户（含垃圾积分工作经费109.5元/年/户）** |
| 6 | 投标文件组成：(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章：电子签章，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8 | 备份投标文件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即“备份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bfbs]）；注：“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时解密。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自愿决定是否邮寄）：（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另行递交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响应文件”（U盘）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则须统一采用EMS） 1、“备份响应文件”（U盘）邮寄及当面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内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须留足邮寄、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递交地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906），联系人：小褚，联系电话：0572-2275861。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会议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自动失效。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如额外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开标时间与地点：以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为准  |
| 13 | 评标办法：附后 |
| 14 | 中标结果公示：开评标结束后2天内，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uzhou.gov.cn/）； |
| 15 | 《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无疑义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服务期满后30天内，且无服务问题，由采购人无息退回。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1 | 解释：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两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一、说 明**

**（一）总则**

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2024-2025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2024-2025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CTZB-2024090378；

3、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及《第七章 采购清单》（若有）；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6779390元，310元/年/户；

5、资金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6、采购人： 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交易方式：电子交易；

9、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2、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3、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三）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组织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签订合同、实施管理、验收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招标人、发包人、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7、“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或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9、“采购文件（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0、“书面形式”：是指按要求提供的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电子扫描件等等。

11、“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工程。

12、“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服务”：是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7、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相关资料。

**（六）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组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七）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或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6%价格扣除优惠扶持（比例详见本章第2.2.2条约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登记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作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进行说明。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7）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投标文件应由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

（9）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缴纳（具体缴纳金额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

**（八）进口产品投标**

1、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如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4、“进口产品”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相关产品的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资料及关境外生产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如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未提供翻译或为未如实提供翻译资料的，所引起的一系列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2、如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投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十二）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一）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采购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采购清单（如有）

8、附件（如有）

9、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原政府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的内容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书面回执；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收到并知晓文件所述内容。
4. 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组织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
6. 注：供应商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要求有异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说明的，应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7. 采购组织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电子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0. 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5）信用承诺书

（6）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证明

（7）信用查询证明资料网页版（必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文件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评分索引表

（2）总体方案

（3）车辆投入

（4）人员配置

（5）积分系统

（6）企业认证

（7）企业实力

（8）企业业绩

（9）技术/商务偏离表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906，联系电话：0572-2275861，联系人：褚女士，由代理机构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做好接收记录，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7）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需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开标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二） 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一）开标会议准时开始。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异常情况处理：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供应商如额外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备份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不得进行更改或替换，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二）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开标记录”环节，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

（四）资格审查。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在线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送评审小组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并由投标供应商确认。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五）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资信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六）商务技术资信评分。评审小组对各有效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资信评分。评分结束后，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资信评分汇总；

（七）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审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30分钟内）”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对需要核查的原件由投标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在线询标）30分钟内将原件拍照或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传送至指定邮箱（11866340282@QQ.com）。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八）商务技术资信评审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九）第一阶段结束。

**第二阶段：**

（一）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二）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三）报价文件开启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四）得分汇总。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除价格外）提供其他优惠条件，仅作为投标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确定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必要条件。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据在最后报价程序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从市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审小组的职责**

1、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四）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纪律**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六）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七）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投标供应商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 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八）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一）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服务期满后30天内，且无服务问题，由采购人无息退回。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权值9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投标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其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9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主观分（0-40分）** |
| **1** | **总体方案**（0-45分） | 1.**项目运营和管理方案（包括不限于运营流程、管理制度、人员考核、质量把控措施等）**：方案非常清晰、可执行、可测量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清晰、基本可执行、基本可测量的得 4 分；方案相对清晰、执行度一般的的得 3分；方案层次模糊、不具体、执行度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层次不明确、可执行度不确定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0-5分 |
| **2.分类宣传方案（方案符合项目宣传需要，有相关案例现场照片、文档记录）：**方案全面、流程科学合理、方式执行性强的 5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且满足实施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合理、但有一定欠缺，满足实施需求的得 3分；方案制定有欠缺，体现实施需求一般的得 2分；方案制定不合理，不能满足实施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0-5分 |
| **3.易腐垃圾收集方案（包括不限于体现对于提升易腐垃圾收集重量，降低易腐垃圾含杂率的具体措施及易腐垃圾整体投放、收集过程，提供易腐垃圾源头无害化处置技术和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案科学、合理、完善、有效的得 5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善、有效的得4 分；方案考虑全面，有一定的有效性，但有缺陷的得 3 分；方案较为合理但有欠缺，内容一般的得 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0-5分 |
| **4.有害垃圾收集方案（从小区有害垃圾收集点收集有害垃圾，转运至环卫指定的暂存库房，有害垃圾做到及时清运，运输过程封闭没有垃圾异味散出，垃圾暂存点符合环保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完善、有效的得 5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善、有效的得4 分；方案考虑全面，有一定的有效性，但有缺陷的得 3 分；方案较为合理但有欠缺，内容一般的得 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0-5分 |
| 1. **可回收物收集处置方案（从居民处收购（收集）规范化处理可回收物，有将可回收与不可回收垃圾进行规范化分类的具体措施，回收地保持干净没有杂物，做到有效监管）**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有效的得 5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善、有效的得4 分；方案考虑全面，有一定的有效性，但有缺陷的得 3 分；方案较为合理但有欠缺，内容一般的得 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0-5分 |
| 6.**大件垃圾收集方案（从小区大件垃圾中转站收集大件垃圾，要求做到有效监管，及时安全清运，处置得当）**方案科学、合理、完善、有效的得 5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善、有效的得4 分；方案考虑全面，有一定的有效性，但有缺陷的得 3 分；方案较为合理但有欠缺，内容一般的得 2分；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0-5分 |
| **7.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不限于故障解决、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抢险（突击保障）方案、针对项目作业点有重大活动等人员暴增造成的生活垃圾增加的情况下对垃圾分类工作安排合理）**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的应急方案、有效解决应急事件的得 5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善的得4 分；方案对服务项目考虑全面，有一定的应急管控措施的，方案制定有缺陷的得 3 分；方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有考虑，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0-5分 |
| **8.创新方案（以前瞻性的思维、创新性的理念,投标人可创新发展，自主提供垃圾分类创新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先进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先进的得4 分；方案合理但不完善先进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2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或偏离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0-5分 |
| **客观分（0-50分）** |
| **2** | **人员配置** | **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1.**项目经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近三个月内其中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3）；2.**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近三个月内其中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4分）；3.**安全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近三个月内其中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2分）。4.**其他成员**具有垃圾分类相关证书且在投标人企业从事相关工作经验满3年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8分（提供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36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8分）。**注：本项目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 0-17分 |
| **3** | **车辆投入** | 1.投标人每提供一辆压缩式垃圾车用于生活垃圾清运的，自有车辆得1分，租赁车辆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2.投标人提供餐厨垃圾车（总质量18吨及以上）用于厨余垃圾清运的，自有车辆得1分，租赁车辆得0.5分，本项最高1分。3.投标人每提供一辆厢式货车用于可回收物收集的，自有车辆得1分，租赁车辆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自有车辆设备须提供车辆照片、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0-5分 |
| **4** | **积分系统** | 1.系统成熟并在多地域多城市实时运用的，每在一个地级市得到实时应用的可得1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城市用户数量和用户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有APP或小程序并实时应用，系统积分兑换功能具备线上线下功能的，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系统网址链接、登录账号、登录密码、相关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3.系统积分兑换方式多样，可兑换商品、服务，系统平台有预约上门回收功能，可为不方便群体提供上门回收服务的，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承诺系统平台能与湖州市垃圾分类数据对接的得1分。**注：需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5** | **企业认证** | 1.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1分；5.投标人具有有效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6.投标人具有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7.投标人具有有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8.投标人具有有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9.投标人具有有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6**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相关得软件著作权的得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2.投标人的信息化平台系统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3.投标人的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具有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 2 分。**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1.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领域相关的实用型专利证书的得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2、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单位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垃圾分类领域相关的荣誉证书：省级及以上的得 3分，地方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最高荣誉证书计提，不重复计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7**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1、串通投标的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2）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符合条件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将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4、 废标适用情形

在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财政审批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服务期满后30天内，且无服务问题，由采购人无息退回。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1. 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约定填写。

**九、绩效考核**

（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以下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申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且合法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8、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9、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相关信息表**

|  |
| --- |
| 投标人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 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的 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现参加 （采购项目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

6、本单位（个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



****

**评分索引表**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请按评审内容顺序依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证书及编号 | 职称 | 本项目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合同内容概述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单位全称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

▲**3、商务条款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投标人（单位全称）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同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同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6）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元/年/户）** | 备注 |
| 1 | 2024-2025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  壹年 | 小写： 大写：  | 包含一切可能得费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310元/户/年，超过控制价报价无效。**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次为单价招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及各类公示内容的制作更新、垃圾积分工作经费、垃圾分类收集专管员、入户辅导、智能化积分管理系统、可回收活动、开展居民易腐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活动、主题宣传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运输、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人员保险、福利、加班、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具体户数以实际实施为准，按实结算。请投标人将以上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年/户） | 备注 |
| 1 | 垃圾积分工作经费 | 1 | 项 | 109.5 | 固定单价，不做竞争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注：

1.“报价明细表 ”中的“合计 ”应“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相一致。

**2.表格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3.本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未在报价明细中写明的默认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元。

如若逾期，我司承诺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湖州市吴兴区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出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